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小學部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1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9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106)府法綜字第 10632939100 號令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規定。

貳、目的：本校為培養學生能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常之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訂定本要點。

參、申訴流程：

一、學生(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其法定代理人知悉管教措施作成或以書面方式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但自管教措施作成後，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

二、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提出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復提出同一之申訴。

肆、組織：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由校長聘任，均為無給職，任期 1 年。

一、置委員 11 人，由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以及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

二、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三、委員會名單：

職稱	人員	職掌	備註欄
召集人	教務主任	學生申訴會議召集及處理	任務編組
委員	輔導組長	學生申訴事件處理	任務編組
委員	訓育組長	學生申訴事件處理	任務編組
委員	教師代表	學生申訴事件處理	雙語教學組
委員	教師代表	學生申訴事件處理	教師會推薦
委員	教師代表	學生申訴事件處理	教師會推薦
委員	家長代表	學生申訴事件處理	家長會推薦
委員	家長代表	學生申訴事件處理	家長會推薦
委員	家長代表	學生申訴事件處理	家長會推薦
委員	校外代表	學生申訴事件處理	學校聘任
委員	學校代表	學生申訴事件處理	兒童自治幹部

伍、運作方式：

- 一、申訴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 二、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到會說明。
- 三、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陸、決定執行：

- 一、申評會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
- 二、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柒、如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提出再申訴。

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批後實施，修正亦同。